

附件 6

周志勇

徐科

2025.4.28

2024 年度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定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3、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县城旧城改造，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负责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4、承担指导全县物业管理的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6、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工作。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大力推进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共有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数44人，实有人数66人，设处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老旧小区改造管理股、棚改管理股、公租房建设管理股、保障股、运营管理股、监察室、行政审批办公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办公室，租赁管理股，国有公房管理股、白蚁防治股。

（三）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符合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

2、依法履行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全力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推进分类供应体系、推进住房用地管理规范、推进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

3、加强对全县物业管理的指导，完善物业服务平台，规范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物业服务监督，强化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

4、做好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县城旧城改造工作，加强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加强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强化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

5、进一步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完善机关有关制度。

6、继续强化党建工作，继续抓好精神文明创建，继续落实好组织宣传、意识形态。

7、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财务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6058.7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39.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97.75万元，其他支出90.46万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为6057.8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39.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97.75万元，其他支出89.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总额为2133.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2.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15.4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总额为3924.28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2363.88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110.51万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7.12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支出112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0.38万元，建

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目支出 20 万元，城乡公共设施项目支出 2 万元，其他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发展支出 0.0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3.35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1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 2 万元，为城市公共设施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稳步推进以办好民生实事为重点的住保工作，全年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一）党建突出主题教育

1、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一是压实责任促学习，二是精心组织促效果，三是围绕主题促工作。

2、扎实推进管党治党。一是落实落细党建工作，二是严管意识形态工作，三是积极开展文明创建。

（二）安居工程稳中有进

1、老旧改造推出特色。一是完整居住社区打造，二是多层住宅电梯加装

2、棚户改造进展顺利。

3、租赁住房建设有序。一是公租房建设齐头并进，二是租赁房补贴超额完成，三是租赁房分配公开透明，四是公租房处置按期完成。

（三）房地产业逆势而上

1、大力推进房地产。

2、大力推进“保交楼”。一是提供优质服务，二是优化办事流程，三是落实“八个一律”。大力推进行业管理，规范物业小区装修，规范预售资金监管，规范市场预售许可。

4、大力推进政策落实。

5、大力推进行为规范。一是严格巡查制度，二是及时处理信访。

（四）物业管理强力提升

1、抓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

2、抓物业小区日常巡查。

3、抓物业小区法制宣传。

4、抓物业管理联合检查。

5、抓物业管理来信来访。

（五）日常工作常抓不懈

1、把好维修资金关口。一是把好归集关口，二是强化系统建设。

2、强化国有公房管理。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二是租金标准市场化均衡，三是经营性用房公开化拍租，四是非税收入程序化追缴。

3、加大白蚁防治力度。

4、落实落细乡村振兴。

5、不断强化政工工作。一是强化工资福利管理，二是强化老干支部及退休人员管理，三是强化群团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全年收入预算为 6058.73 万元、决算为 6057.81 万元，两者相差 0.92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为 6058.73 万元、决算为 6057.81 万元，两者相差 0.92 万元，相差率为 0.027%；年度支出结转为 0 万元。存在预算不充分、执行不严谨，特别是支出的年初预算与年度决算金额差别较大，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科学制定、严格执行和管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科学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在县人大及县财政部门按规定批复我中心的决算报告后，及时在我中心政务专栏、县财政局网站相关位置进行公开。在县财政绩效监控网页上及时更新监控动态。扎实推动工作进展、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4		44		100.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7.45		12		9.38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10.42		7		3.66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0.42		7		3.66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7.03		5		5.72	
项目支出：	0		60		20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60		20	
公用经费：	385.89		166.02		166.02	
其中：办公经费	22.07				8.79	
水费、电费、差旅费	50.04				35.92	
会议费、培训费	0.44					
政府采购金额	597.85		149.08		149.0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42.43		2134.45		2133.5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降低运行成本，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自评表

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部门名称		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91.64	6058.73	6057.81	10	99.98%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6878.52			其中: 基本支出:	2133.5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0.00			项目支出:	3924.28		
	其他资金:	3613.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符合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				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1424	1424		2	2	
		白蚁灭治面积	40万平方米	20万平方米		1	0.5	需要灭治面积减少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95	95		1	1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324	324		1	1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数量	≥800	960		2	2	
		白蚁防治面积	40万平方米	20平方米		1	0.5	新建商品房面积减少
		物业服务监管数量	≥81	81		2	2	
		物业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	1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	1	
		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	1	
		上级交办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1	
		白蚁灭治率	100%	100%		0.5	0.5	

绩效指标	事故发生率	0%	0%		1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白蚁防治率	100%	100%		0.5	0.5		
	补贴标准合规率	100%	100%		0.5	0.5		
	补贴准确率	100%	100%		0.5	0.5		
	改造计划公示率	100%	100%		1	1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100%		1	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5	5		
	效益指标	城乡就业渠道	扩大	扩大		4	4	
		社会稳定度	加强	加强		2	2	
		白蚁危害度	降低	降低		2	2	
		群众居住条件	改善	改善		2	2	
		药物影响度	降低	降低		4	4	
		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额	≤9740.2	3924.28		8	8		
	成本支出规范合理率	100%	100%		4	4		
	基本支出控制额	≤751.44	2133.53		8	5		
总分		96.00						